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2019年1月11日

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
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

征(拨、占)地单位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被征(拨、占)地单位		临湖街道大淑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4880 人, 其中劳动力 1800 人, 耕地面积 390.0000 公顷, 人均耕地 0.0799 公顷, 劳均耕地 0.2167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385.8031 公顷, 人均耕地 0.0791 公顷。				
征(拨、占)地面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旱地	水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建设用地
	7.0928	0.0067	4.1902	0.0921	0.9401	1.8637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置多余劳动力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170.312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170.312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片区	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1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实际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为 16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为 1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征（拨、占）地公顷数×实际补偿标准

$$5.2291 \times 165 + 1.8637 \times 165 = 1170.3120$$

小计：1170.3120 万元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作物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同意

任良纯



(公章)

年 月 日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村、乡、镇）意见：

同意

唐宇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